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c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为:2025年2月10日
-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银广场A座15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董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票”。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未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章节的规定重新召开议事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a.com](http://www.bose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统一拨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7日,即2024年12月27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投票方式

- 1.纸质投票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a.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复印件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的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人(以下称“授权人”),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签署表决票的授权委托书,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文件于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7日17:00(以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票”。

(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a.com](http://www.bose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0665))。个人投资者可通过该专区,供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该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填写真实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 1.纸质授权书方式

-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阅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复印件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复印件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阅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复印件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阅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复印件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书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电话授权投票(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授权记录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前前一工作日(即2025年2月6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
-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授权其本人,若无明确授权的,视为授权无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书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渠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以进行授权。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前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授权时间为准),取消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达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若无明确授权的真实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遭遇受阻或通信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无法接收授权短信,视为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 4.授权方式效力规则

-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非纸质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质授权为准。
-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授权或投票,以最后一次授权或投票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质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该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质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授权。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真实意思表示,以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真实意思,即视为授权人授权人接受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选择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授权时间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日期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参与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非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3)如果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如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具有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4. 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 (1)网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纸质表决为准。

### 七、决议生效程序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审议修改基金合同议案,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且须经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提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有其委托人的有效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授权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7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中授权,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授权书(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授权委托书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有效授权的授权书)发生变更(或授权书发生失效)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的,则以最新公告的授权书或授权书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大会召集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晓菁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海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电话统一拨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的议案》

### 附件二:《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出具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6月25日,本基金触及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二:

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姓名名称	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月 日			

说明:  
通过打印方式审议事项后请打印表决票。持有人必须填写一份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编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多项表决意见,以最后填写的表决意见为准,但其他填写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且拥有多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填写其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外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应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具有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受托人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授权书(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授权书格式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二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复印,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a.com](http://www.bosea.com)))下载打印后,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召开的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行使对所有的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止。若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以审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特别声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指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所有份额。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所有份额。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臻选楚江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B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选择,根据《博时臻选楚江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26日起对博时臻选楚江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同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臻选楚江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B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认购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认购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具体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类别	代码	份额代码
博时臻选楚江三个月持有期FOF(A)	100	013909
博时臻选楚江三个月持有期FOF(B)	101	022978
博时臻选楚江三个月持有期FOF(C)	102	018400

(2)基金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托管费与销售费率,参照A类基金份额有关规定;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参照A类基金份额有关规定,但赎回费率有所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甲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300万元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0.60%	1.00% 0.80%
	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元 500万元<M=1000万元	1.00% 0.80%	1.00% 0.80%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0.1500%	0.00%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3个月<N≤6个月	0.50%	0.00%	0.00%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N≤6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率(年费率): 0.6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5%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00% 0.15% 0.6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元 100元 1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0元 100元 100元

32. 北京国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33. 宜信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财富”)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宜信财富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宜信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3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35.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36.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37.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38.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39.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40.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41.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42.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43.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44.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45.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46.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47.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48.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49.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50.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51.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52.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53.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54.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55.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56.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57.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58.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59.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60.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61.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62.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63.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64.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

65. 上海华夏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自2025年1月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夏理财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理财最新公示为准。